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令其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

5樓E及F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

董事會函件

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24,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執行董事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均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後，議決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國籍、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考慮。

挑選標準及提名董事程序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挑選標準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程序

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格，以確保建議候選人擁有作為董事所必要的經驗、個性及誠信，及與多元化裨益相關的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準則。此外，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經仔細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屬獨立。

鑑於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於彼等之教育背景、金融及銀行、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中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之專業知識將讓彼等可有效履行作為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日後發展提供有用並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

基於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後，且考慮到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已向及會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鑑於此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3) 刪除有關本公司若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 (4)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查閱股東登記冊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各相關期間，可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而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任何期間)；
-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6)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下，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 (9)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 (10) 如果結算所是本公司的債權人，則擴大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代表在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行事的權利；
- (1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被重選為董事；
- (12) 規定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3)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14) 在將「聯繫人」之釋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之後，更新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之條文；
- (15) 澄清(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
- (16)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 (17) 更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臨時空缺之條文，若股東並無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委任；
- (18) 澄清根據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下，董事會有權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9) 增加「財政年度」的釋義，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及
- (2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一項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少波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在會計、資產評估以及合併及收購諮詢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多家中國審計及資產評估公司的執行職位及多家跨國公司中國或香港分公司的企業顧問，負責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01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惠州德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負責獨立審核工作及資產評估。

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陝西省紡織工業公司職工大學)取得管理文憑。於2001年12月及1997年5月，黃先生分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估值師。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黃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7,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由2014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由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的董事，由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的執行董事，由2015年6月起，彼亦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6月及2018年7月起亦分別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601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李先生為Lizhi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IZI)的獨立董事。

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前，李先生由2000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職招商局集團。在此期間，李先生分別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金融服務、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李先生亦由198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中國農業銀行，在北京總部以及銀行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的多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李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所履行職責包括監督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以及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涉及各類與上市規則相關之交易。李先生已在以下範疇取得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

公司的可資比較及／或經審計財務報表；(i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料。此外，李先生亦在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及交接有關監督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財務報表之事宜方面取得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工作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7月16日開始至2022年7月15日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簡先生在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辦簡松年律師行，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級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在香港作為律師執業。

簡先生分別自201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自2017年1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35)。

簡先生於1979年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深造文憑。

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簡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21年擔任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自2003年7月擔任太平紳士,由1985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沙田區議會議員。簡先生亦由2015年起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及後兼任首席會長,並現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簡先生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工作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簡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中撥付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購回之影響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如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3,2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04%。就本公司所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梁洪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張梁洪先生及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4.04%增加至約48.94%。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張梁洪先生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85,700.00港元。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1年12月13日	70,000	0.90	0.88	62,000.00
2021年12月20日	62,000	0.93	0.92	57,240.00
2021年12月30日	8,000	0.88	0.93	7,240.00
2022年1月20日	50,000	1.04	1.00	50,720.00
2022年4月12日	10,000	0.90	0.84	8,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4月	0.91	0.77
5月	0.88	0.81
6月	0.93	0.87
7月	0.97	0.82
8月	1.02	0.93
9月	1.18	0.85
10月	1.03	0.80
11月	0.87	0.67
12月	0.93	0.81
2022年		
1月	1.05	0.93
2月	1.06	0.80
3月	0.98	0.7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74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公司法(修訂本)」。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1. 公司法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續會」 應指根據細則第13.4條續會的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或將由董事會批准的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u>「通信設施」</u>	<u>應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u>
<u>「公司法法」</u>	<u>應指開曼群島公司法法(20182021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股息」</u>	<u>應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u>
<u>「電子」</u>	<u>應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法所賦予之涵義。</u>
<u>「電子交易法法」</u>	<u>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財政年度」</u>	<u>應指第34條細則所賦予之涵義。</u>
<u>「延會」</u>	<u>應指根據細則第12.4A條延會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

「特別決議案」 應指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特別決議案也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虛擬會議」 指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公司法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此等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3.2 受制於此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人士、有關時間和有關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1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保留]
- 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發出通知後按照此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該年度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此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任何延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任何延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12.1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該會議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12.4A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b)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c)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a) 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b) 如果根據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大會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之人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13.11 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14.6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此等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此等細則以及公司法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其其他關聯人，如《上市規則》有要求的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關聯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此等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此等細則及公司法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此等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該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公司法該法規或此等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4.1 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及此等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4.1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項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將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尤其是可分派繳足股本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及倘就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公司法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8.6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此等細則及公司法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此等細則、公司法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9.2 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以普通決議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32.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32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32.4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董事決定其他期間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35 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
-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2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
5樓E&F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黃少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